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S2025023

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
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7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9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213173151-17242352**

项目名称：**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

预算编号：**1725-0000293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80000.00 元**（国库资金：**34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8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一年，包括直管景观灯光设施（57 处）的日常巡查、检查维修服务，完成区环卫中心指派的景观灯光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和信访工单处置等任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09至2025-07-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2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2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

联系方式:67721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

联系方式:67742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677426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48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67721067

传真：6772106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67742698

传真：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5-07-29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6774269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

不规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付款方式	按考核标准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②养护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2) 响应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响应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整体服务方案
- ②质量保证方案
- ③项目人员配置
- ④应急预案
- ⑤其他必要的说明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

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15
2	服务定位和目标	服务定位和目标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4
3	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能否根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或改进措施。	4
4	实施方案	养护技术方案	主观分	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供应商制定的57处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查维修工作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供应商制定的灯具、配电箱、控制箱、电气线路、防雷接地、控制系统、高压箱变电站等日常养护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能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供应商制定的日常养护技术措施、养护频次、备品备件计划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重大节假日（活动）任务中的保障方案及措施是否满足需求。	4
				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供应商制定的信访工单处置机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养护设施设备和养护人员配置	主观分	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生产工具、应急设备等）配置能否满足本项目养护的实施。	4
				客观分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在本区范围内设立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	3
				是否具有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3
				日常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3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的交通维护措施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主观分	各类突发事件及特殊天气的 应急预案、保障方案和处置措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应急人员、物资、车辆设备的配置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明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救援保障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5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客观分	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中级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提供证明文件及解密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人员组成	客观分	配备人员中至少 2 人具备高压电工证。（提供证明文件及解密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拟投入的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能否满足本项目维护的实施。	4
5	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设置	主观分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规范，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3
		管理制度		用于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能否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3
6	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法	服务承诺	客观分	承诺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考核方法	主观分	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是否有考核机制，是否有奖惩办法。	3
8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解密之日灯光检查维修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共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
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 包 1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部分项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巡查项目						
1		白天巡查人工费用	工	384	每月出勤4次,每次8人。		
2		夜间巡查人工费用	工	768	每月出勤8次,每次8人。		
3		车辆费用 (包含车辆损耗、油费、停车费)	次	144	每月出勤12次		
4		白天巡查人工费用及开关灯费用 (高速部分)	工	240	每月出勤4次,每次5人。		
5		夜间巡查人工费用 (高速部分)	工	480	每月出勤8次,每次5人。		
6		车辆费用 (包含车辆损耗、油费、停车费,高速部分)	次	144	每月出勤12次		
7		检查控制箱设备费用	次	96	每月8次,160个控制箱		
8		检查箱变设备费用	次	12	每月1次,6台箱变		
9		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巡查保障费用	项	10			
	维修项目						
1		更新LED泛光灯 220v	套	160			
2		更新LED投光灯灯 220v DMX512控制	套	20			
3		更新立柱式草坪灯 220v	套	100			
4		更新广场太阳能灯 36v	套	20			
5		更新广场太阳能灯灯具 36v	套	30			
6		更新洗墙灯 220V	套	50			
7		更新LED洗墙灯 220V DMX512控制	套	30			
8		更新侧壁灯 36V	套	60			
9		更新吸顶灯 220V	套	80			
10		更新插泥灯 36V	套	100			

11	更新艺术灯具（譬如动、植物灯、图案灯等）	套	50			
12	更新嵌入式筒灯 36V	套	120			
13	更新广场灯 220v	套	100			
14	更新庭院灯 220v	套	30			
15	更新楼宇护栏灯 220v	套	50			
16	更新埋地灯 220v	套	500			
17	更新射灯 24v	套	160			
18	更新球场专用灯 220v	套	20			
19	更新灯带	米	3000			
20	更新灯带 DMX512 控制	米	500			
21	更新 250W 钠灯	套	20			
22	更新 1000W 金卤灯	套	20			
23	调换 LED 70W 功能照明灯具组	套	50			
24	调换 LED 50W 灯泡	只	800			
25	调换 LED 24W 灯管	只	60			
26	调换 LED 18W 灯泡	只	600			
27	调换 LED 11W 灯泡	只	500			
28	调换庭院灯防水灯罩	只	100			
29	调换 LED 24v 灯泡	只	300			
30	调换广场灯 220v 灯头	个	20			
31	调换路灯稳压器及电源开关	只	100			
32	调换庭院灯塑料灯膜	套	50			
33	更新太阳能广场灯电瓶	套	40			
34	更新视频灯	套	2			
35	更新雾森系统	套	1			
36	更新给水管 DN32	米	50			
37	更新水雾喷头	套	10			
38	电力电缆 YJV-4*4+2.5	m	1400			
39	电力电缆 YJV-4*16+10	m	350			
40	电力电缆 YJV-3*4	m	1500			
41	电力电缆 RVV-2*4	m	350			
42	更新主控器	套	10			
43	更新分控器	套	20			
44	更新控制电脑	套	1			
45	更新信号放大器	套	30			
46	更新开关电源	套	150			
47	更新开关电源箱	套	150			
48	更新控制机柜	套	3			
49	更新 C16 空气开关	只	60			
50	更新 220v 交流接触器	只	30			
51	BVVB3*2.5 护套线	m	400			
52	塑料铜芯线（4mm ² ）	m	200			
53	更新 100A 空气开关	只	30			

54		更新 220v 时间控制器	只	50			
55		更新 100A 瓷插式熔丝座	套	30			
56		更新 63A 断路器	只	20			
57		更新 C32 漏电开关	只	60			
58		更新线缆接线盒	只	30			
59		拆除户外灯具 楼宇灯管	只	100			
60		拆除旧灯具 草坪灯	只	50			
61		拆除旧草坪灯素砼基础	m3	20			
62		新做草坪灯混凝土 基础 独立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	m3	20			
63		调换配电箱不锈钢门锁	把	20			
64		柴油发电机凭租	台班	8			
65		镀锌电线管 DN32	m	50			
66		镀锌电线管 DN50	m	50			
67		修理配电箱箱体	个	10			
68		拆除广场灯	只	10			
69		更换不锈钢盖板 300*300	块	10			
70		室外配电箱写真纸贴膜	m2	100			
71		地面开管槽(宽×深) 混凝土 路面厚 150 以下 400×500	m	120			
72		混凝土路面 修补 100 厚 厚度(mm):150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	m2	110			
73		人工挖土 管槽深 1 米以内 回填	m	1500			
74		铺贴大理石 600*600	m2	35			
75		铺贴人行道板	m2	60			
76		室外灯具清洗	只	1000			
77		垃圾外运	m3	80			
78		集控终端 采购安装调试	套	12			
	维修项目 高速部分						
1		更新 LED 投光灯灯 220v DMX512 控制	套	30			
2		更新 LED 洗墙灯 220V DMX512 控制	套	300			
3		电力电缆 YJV-4*4+2.5	m	300			
4		电力电缆 YJV-3*4	m	1500			
5		电力电缆 RVV-2*4	m	1500			
6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m	1500			
7		更新主控器	套	5			

8		更新分控器	套	10		
9		更新信号放大器	套	30		
10		更新开关电源	套	80		
11		更新开关电源箱	套	80		
12		更新 C16 空气开关	只	60		
13		更新 220v 交流接触器	只	30		
14		BVVB3*2.5 护套线	m	200		
15		塑料铜芯线 (4mm ²)	m	200		
16		更新 100A 空气开关	只	10		
17		更新 220v 时间控制器	只	60		
18		更新 63A 断路器	只	30		
19		更新 C32 漏电开关	只	60		
20		更新线缆接线盒	只	30		
21		拆除旧灯具 洗墙灯	只	30		
22		拆除旧灯具 投光灯	只	300		
23		调换配电箱不锈钢门锁	把	10		
24		柴油发电机凭租	台班	8		
25		镀锌电线管 DN32	m	50		
26		镀锌电线管 DN50	m	50		
27		修理配电箱箱体	个	10		
28		更换不锈钢盖板 300*300	块	10		
29		室外配电箱写真纸贴膜	m ²	100		
30		地面开管槽(宽×深) 混凝土路面厚 150 以下 400×500	m	100		
31		混凝土路面 修补 100 厚 厚度(mm):150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	m ²	50		
32		人工挖土 管槽深 1 米以内 回填	m	200		
33		铺贴大理石 600*600	m ²	20		
34		铺贴人行道板	m ²	40		
35		室外灯具清洗	只	200		
36		垃圾外运	m ³	80		
37		集控终端 采购安装调试	套	3		
38		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规费(如交组方案)	项	1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3、项目经理与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使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自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6、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按考核标准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
采购内容	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服务一年，包括直管景观灯光设施（57处）的日常巡查、检查维修服务，完成区环卫中心指派的景观灯光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和信访工单处置等任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48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1.1 项目概况：

松江区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项目，主要包含 57 处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查维修服务，以及区环卫中心指派的景观灯光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和信访工单处置等任务。

区容环卫中心管辖景观灯光 57 处，点多量大，范围较广，设置于公园绿地、道路街巷、河道水景、高速跨线桥、建构物等多种载体类型，共计 43279 盏灯具、6 处高压箱变设施，需委托专业的维护单位进行定期巡查与检修。

1.2 项目地点

1.2.1 项目实施范围

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区直管景观灯光设施情况汇总表》、《区直管高压箱变站点位汇总表》

1.3 磋商范围和内容

1.3.1 区直管景观灯光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应急抢修抢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景观灯光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具体见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②日常检查维修；③材料费（灯具配件等）；④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规费。

（2）应急抢修抢险：①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造成的景观灯光设施抢修及恢复；②偷盗、交通事故等第三方责任事故、不可抗力造成的景观灯光设施抢修及恢复，涉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其他相关日常运行养护、应急排查、抢修抢险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2 本项目不含由区环卫中心单独立项实施的专项大修工程费用。

1.4 检查维修期限

1.4.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1.5 承包方式

1.5.1 依据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检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检查维修及运行管理、应急抢修抢险总承包工作。

1.6 机械配备要求

检查维修设备要求：专用车不少于 2 辆，本区范围内固定养护作业用房一处，需配备相关专业电力检测和维修设备。

1.6.1 专用车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工程车	辆	≥1	5 吨及以上的	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巡查车	辆	≥1	状态良好	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1.6.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为符合松江区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松江新城沿线附近 10 公里内配备面积不小于 50 平米的应急值班工作室、在本区配备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同时应确保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7 管理及技术人员基本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技术人员，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提供。）

岗位	岗位职责	任职条件	备注
项目经理 (兼安全 生产主要 负责人)	全面负责区直管景观灯光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各类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中级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具有从事景观灯光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经验 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拟派人员须固定，项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资料员	负责区直管景观灯光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中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持有资料员证。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维修工	负责区直管景观灯光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中的维修、安装等工作	具有电工专业证书。其中不少于 2 名具有高压电工证书。总人数应不少于 8 人。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拟派人员须固定，项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2 技术要求

2.1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不限于）：

- (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 《上海市景观灯光管理办法》（市府 2019 第 25 号令）
- (3) 《上海市景观灯光技术规范》（沪绿容（2022）310 号）

- (4) 《城市景观灯光技术规范》 (DB31/T 316-2023)
- (5) 《上海市景观灯光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 (沪绿容(2020) 293 号)
- (6) 《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五册 景观灯光 (SHA2-42(05)-2024) (试行)》 (沪建标定(2024) 406 号)

2.2 运行养护内容与质量要求

2.2.1 总则

检查维修单位须对景观灯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运行养护管理,及时发现和修复灯光设施各类缺陷和故障,确保设施达到养护要求。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一般要求

2.2.2.1 按照区环卫中心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检查维修队伍,制定合理科学的工作制度,应达到如下目标:维修及时率达到 100%、维修质量良好率达到 100%、维修操作过程安全率达到 100%、景观灯光亮灯率 $\geq 98\%$ 。

2.2.2.2 景观灯光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灯具、配电箱、控制箱、电气线路、防雷接地、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做好巡检记录。

2.2.2.3 景观灯光设施维修应配备经岗位培训合格的巡检和维护人员。

2.2.2.4 在重大节日或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保障前,应对景观灯光设施进行巡检。

2.2.2.5 应制定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大风、暴雨、暴雪、雷电等极端天气前、后,应进行巡检,并安排专人值班,做好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的准备。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整修、加固或者先行关闭、断电直至拆除,必要时派专人看护。

2.2.3 运行养护要求

2.2.3.1 巡检要求

巡检频率。每周出勤至少 3 次(白天 1 次、夜间 2 次),每 2 周对区直管景观灯光点全覆盖检查 1 次,每 2 个月对供配电设施全覆盖巡查 1 次。

(1) 对处于使用阶段的景观灯光设施,如灯具、光源、电器、支架等应进行定期养护;

(2) 对于灯具、支架及固定件的检查应在日间进行,主要包括检查灯具、支架是否有损坏,形变,腐蚀,脱落等情况;

(3) 对于景观灯光设施的功能性检查应在夜间进行,主要包括检查灯光设施是否存在不亮、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

(4) 对于 LED 等动态灯光,应检查其色温及动态变化控制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闪烁,缺色等异常情况。

(5) 定期对景观灯光设施进行清洁,定期扫除灯具上附着的污物、灰尘等,确保灯光照射亮度;

(6) 在进行灯具清洁工作时,需要确保回路处于断电状态,并需要注意灯具表面及周围环境是否存在油脂或其他易燃物品,如发现则应将其尽快清除。

(7) 定期对灯具、底座,以及墙体的安装牢固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连接部件松动或脱落应及时紧固,情况严重时需要进行更换处理;

(8) 发现灯具、支架及底座连接处存在锈蚀的,应清除锈蚀并进行防锈处理,锈蚀严重的情况需要对连接件进行更换处理。

(9) 养护期间,应对景观灯光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定期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10) 定期检查景观灯光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小动物滞留等情况,如情况严重则需要及时通报修复;

(11) 对景观灯光配电箱内电气回路应进行开箱检测,检查接地是否可靠、良好,接线螺丝有无松动,锈蚀等情况,并定期对配电箱内的接线端子进行紧固;

(12) 检查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并检查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相应的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等装置是否损坏;

(13) 检查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过热氧化情况,配电输出是否存在缺相的情况,输出电流是否超过线路负荷;

(14) 检查配电箱内设施、线缆、端子标识、电器原理图、物料清单等资料是否完好、清晰,如出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15) 景观灯光供配电线路由电缆、电缆沟(井)、电缆管(桥架)等构成,对供配电线路的养护主要是对上述部件的密封性、绝缘性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其稳定、可靠、安全。

- (16) 定期检查景观灯光、供配电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正常工作；
- (17) 检查景观灯光灯具、支架接地情况，确保其接地连接部无松动、脱落、断裂及锈蚀等情况；
- (18) 检查景观灯光、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 (19) 检查室外灯光配电箱体同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 (20) 定期对室外配电箱的接地电阻测试，工作接地电阻及保护接地电阻不高于 $4\ \Omega$ ；
- (21) 定期检查配电箱内的避雷器，查看其是否有损坏、失效的情况。

2.2.3.2 维修要求

维修时效。一般维修任务 12 小时内完成，特殊维修任务 24 小时完成。

(1) 景观灯光及供配电设施维护施工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建筑、电气、消防)，杜绝不规范操作；

(2) 维修过程中所选用的替换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并具备 3C 认证，合法合规；

(3) 实施景观灯光设施维修的工程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2 人，进行带电作业及高空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并应采取安全带等安全措施。

(4) 对供配电设施进行维修时，所使用的维修备件技术指标应同被更换的部件一致；

(5) 对于供电电缆出现损坏需要更换时，所使用的电缆指标应不低于原电缆，并应做好隐蔽工程，不得使用飞挂等布线方式；

(6) 如采用分段更换，则需要确保电缆接头处绝缘、防水性能符合安全要求。

2.2.3.3 值班要求

重大节日(活动)、恶劣天气等时间检查维修单位应制定 24 小时值班制度，上报人员值班表，对应急抢修抢险等紧急事件及时响应。

2.2.4 应急抢修要求

抢修项目包含：(1) 事故抢修；(2) 应急抢险；(3) 不可抗力破坏抢修项目。

2.2.5 信访工单处置要求

主要包括松江区网格工单、12345 等渠道收集到的关于区直管景观灯光设施情况清单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故障或缺陷报修信息。检查维修单位应配合业主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

2.2.6 安全专项方案要求

(1) 因景观灯光检查维修服务主要涉及维修故障灯具、电缆等设施，维修时可能造成维修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公私财物损失，需投标单位提供维修安全专项方案。

(2) 因景观灯光检查维修服务中包含应急抢修值班等防汛防讯专项工作，需投标单位提供防汛防台专项方案。

(3) 因景观灯光检查维修服务中检查修复部分灯具(如高杆灯、楼宇泛光灯等),需进行高空作业，需投标单位提供登高安全专项方案。

2.2.7 资料管理要求

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工作。应按管理部门要求提供每月工程业务联系单、景观灯巡查统计表、景观灯光日常巡查反馈单、景观灯光日常维修现场核查单、景观灯光日常维修任务派遣单(具体见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等日常报表。

2.2.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1) 运行养护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2) 建立岗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并按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科学的作业规程。

(3)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4) 应建立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以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

(5) 检查维修作业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障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畅通。

(6) 凡占用道路进行的运行养护作业，应按规定办理临时占用道路手续，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7) 检查维修单位以“零事故”为目标，采用各类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对其他设施造成重大损坏事故。

(8) 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检查维修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

2.2.9 材料采购要求

(1) 供应商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合格后方可使用。

(2) 其他国家及地方、行业有新的标准或规范，按最新的执行。

3 管理要求

3.1 考核管理

采购人对服务单位采取月度进行考核，季度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0%；连续两季度发生扣款问题的，并取消本项目的运维资格。具体的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十一。

3.2 支付方式

按考核标准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

附件一：

区直管景观灯光设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所属街道	地 址	控制方式	装配功率 (千瓦)	灯光类型	灯光数量	电箱位置	备 注
1	中山街道	茸龙路近茸梅路	集控	0.8	广场灯	8	电箱 1 在东侧绿化带内，控制 18 个草坪灯，4 个广场灯。电箱 2 在公厕前绿化带内，控制 19 个草坪灯，4 个广场灯。	巡查维修
					草坪灯	37		
2	中山街道	方塔公园北大门	定时	1.0	门头 LED 灯带	1 处	电箱 1 在门卫休息室内，控制灯带；电箱 2 在方塔园内，控制 8 个广场灯。	巡查维修
					太阳能广场灯	4		
					广场灯	8		
3	岳阳街道	岳阳广场街心花园（人民北路中山二路）	集控	6.895	庭院灯	16 套	岳阳广场街心花园北侧楼梯处	巡查维修
					草坪灯	10 套		
					吸顶灯	22 套		
					LED 灯带	213 m		
4	岳阳街道	菜花泾绿地（谷阳北路中山二路）	集控	1.0	广场灯	13	电箱在绿地东南侧。	巡查维修
					草坪灯	20		
5	岳阳街道	水 绘 苑（谷阳北路荣乐中路）	/	0.66	太阳能广场灯	9	/	巡查维修
6	岳阳街道	绿 洲 苑（西林北路荣乐中路）	/	0.66	太阳能广场灯	13	/	巡查维修
7	岳阳街道	中山中路（谷阳北路—人民北路）	定时	3.0	广场灯	78	电箱共有 7 个，南侧 4 个、北侧 3 个，同时控制中山中路广场灯和以下 LED 灯带、泛光灯等。（北侧电箱 1 只控制部分广场灯）	巡查维修

					门头LED灯带	20m	南侧电箱 2 控制庙前街门头LED 灯带和部分广场灯。大射灯 30 个，小设灯 16 个	
					门头泛光灯	大 14 小 16	南侧电箱 3 控制长桥街门头泛光灯和部分广场灯。	
8	广富林街道	文翔路绿地（文翔路三新路路口）	/	0.3	太阳能广场灯	20	/	巡查维修
9	方松街道	司法广场（文诚路 60 号、近园中路）	集控	1.5	草坪灯	94	2 个电箱分别在绿化带东、西两侧，东侧控制 54 个草坪灯，西侧控制 40 个。	巡查维修
10	方松街道	祥和绿地（谷阳北路 1066 号）	/	0.36	太阳能广场灯	11	/	巡查维修
11	方松街道	南其昌公园（南期昌路嘉松南路路口）	集控	2.0	广场灯	26	电箱在绿地西北侧桥下	巡查维修
					草坪灯	33		
					泛光灯	30		
12	方松街道	思贤公园（人民北路一园中路）	集控	60.8	照树灯	242	电箱 AL1 在河西北侧；电箱 AL2 在河东北侧（靠近红色拱桥）；电箱 AL3 在河西南侧；电箱 AL4 在河东南侧；电箱 AL5 在河东厕所西侧	巡查（待质保期到期后纳入日常检查和维修）
					庭院灯	231		
					洗墙灯	759		
					投光灯	378		
					点光源	379		
					壁灯	20		
					灯串	240		
13	方松街道	市民广场	集	28.0	广场灯	102	电箱 1 在西面	巡查维修

		(园中路—嘉松南路)	控		泛光灯柱	4	配电间平房内；电箱 2 在西南侧绿化带内；电箱 3 在东南侧绿化带内。	
				54.7	草坪灯	174	电箱 4 在西面配电间北侧花坛内；电箱 5 在广场北面进口西侧高杆广场灯下绿化带内；电箱 6 在西南侧绿化带内；电箱 7 在东南侧绿化带内。	
					线条灯	242		
					洗墙灯	134		
					软灯带	1485		
					点光源	4420		
					投光灯	705		
					图片灯	13		
					照树灯	182		
14	方松街道	思贤路（人民北路—嘉松南路）	集控	5.5	广场灯	68	3 个电箱分别位于思贤路南、北两侧。一个位于思贤路北侧龙兴港桥东侧，控制广场灯 22 个。一个位于思贤路南侧园中路对面，控制广场灯 17 个、草坪灯 98 个、射灯泛光灯 24 个。一个位于思贤路北侧嘉松公路园中路中间，控制广场灯 29 个、草坪灯 75 个、泛光灯 14 个。	巡查维修
					草坪灯	173		
					泛光灯	38		
15	方松街道	滨湖广场	集控	11.54	高杆灯	2	滨湖路公厕管理室内	巡查维修
					广场灯	28		
16	方松街道	中央公园一期	集控	108.02	庭院灯	724套	AL1 一期：雕塑西边绿化带内；AL2 一期：南青路北，通欣路东；AL3 一期：通欣路东（靠近河）AL4 二期：北翠路南，西林北路东；AL5 二期：青少年	巡查维修
17	方松街道	中央绿带二期			照树灯	460套		
18	方松街道	中央绿带三			洗墙灯	2137套		

		期			投光灯	86套	活动中心北，河南边；AL6二期：青少年活动中心；AL7三期：南青路北，西林北路西；AL8三期：江学路东，南青路北；AL9三期：北翠路南，西林北路西；AL10三期：江学路东，南青路南；AL11四期：江学路西，南青路北；AL12四期：滨湖路东，南青路北；AL13四期：滨湖路东，南青路北；AL14四期：北翠路南，江学路西；AL15四期：长廊北入口；AL16四期：滨湖路东，北翠路南；AL17二期：青少年活动中心	
					点光源	1626套		
					灯带	45米		
19	方松街道	中央绿带四期			芦苇灯	10套		
20	方松街道	文诚路桥	集控	8.0	四头灯	148	文诚路玉树北路路口东南侧	巡查维修
21	方松街道	泰晤士小镇	集控	6.0	高杆路灯	235	1、三新北路西门出口南侧绿化带内，控制高杆灯 108 个 2、文诚路南门保安岗亭后面，控制高杆灯 51 个、庭院灯 30 个 3、新松江路电箱位于温莎半岛别墅 1506 号花园西北角，控制高杆灯 76 个	巡查维修

				1.0	庭院灯	91	1、教堂北侧牛津街小区内956号旁,控制庭院灯21个2、高尔街1070后面1069号门口旁,控制庭院灯19个3、教堂南侧卡比纳健康西门河对面西北处,控制庭院灯21个	
22	方松街道	辰塔路文翔路	集控	0.638	庭院灯	20	辰塔路文翔路路口西南侧	巡查维修
					射灯	3		
23	方松街道	方松体育公园	集控	2.412	庭院灯	75	通跃路上,方松体育公园进口靠北	巡查维修
					草坪灯	4		
					射树灯	80		
					柱灯	7		
					亚明-球场专用	18		
					门楣灯箱	1套		
24	岳阳街道	白洋绿道	集控	5.1	庭院灯	103套	1、西侧绿道西南角2、北侧绿道靠中间位置3、北侧绿道靠东	巡查维修
					草坪灯	39套		
					插泥灯	172套		
					LED贴片灯带	113米		
					埋地射灯	751套		
					侧壁灯	6套		
					栏杆灯	179套		
					LED洗墙灯	106套		
25	方松街道	泰晤士小镇应急	集控	32.1	LED线性投光灯	920套	1、电箱AL1及AL2位于肯特大街罗兰岗与诺丁汉绿洲跨河桥东侧挂壁安装;2、电箱AL3位于文诚路主	巡查维修
					LED投光灯	52套		
					LED照树灯	250套		
					投影灯	16		

					套	入口门卫亭后，挂壁安装；		
					小品灯	42套	3、电箱 AL4 及 AL5 位于东大街河滨公寓东侧小镇“等车雕像”旁，挂壁安装；	
							4、电箱 AL6 位于维多利亚大街沿湖八角亭以南绿化内部，落地安装	
26	方松街道	轨交 9 号线新城站	集控	54.3	洗墙灯	1656套	A 区顶楼 B 区顶楼 C 区一楼强电间	巡查维修
					地理灯	232套		
					投光灯	89套		
					图案灯	28套		
					坐凳灯	2套		
27	方松街道，岳阳街道	西林路、谷阳路、玉树路、人民路四个道口	集控	46	洗墙灯	1368	1、谷阳路道口西北侧 2. 人民路道口东北侧 3. 西林路道口东南侧 4. 玉树路道口新森林公司大门对面绿化带内 5. 玉树路道口西北侧（控制玉树路跨线桥洗墙灯）	巡查（待质保期到期后纳入日常检查和维修）
					小品灯	10		
					投光灯	307		

28	广富林街道，方松街道	文翔路	集控	114	草坪灯	50	文翔路北侧：AL01 上尚苑小区大门东侧绿化带；AL03 丁香花园小区大门旁绿化带；	巡查（待质保期到期后纳入日常检查和维修）
					庭院灯	306		
					投光灯	1682		
					软灯带	46		
					洗墙灯	778		

						AL05 文翔名苑小区大门西侧； AL07 立信学院大门东侧； AL09 视觉学院大门西侧； AL11 视觉学院大门东侧； AL13 对外经贸大学大门西侧； AL15 对外经贸大学大门东侧； AL17 外国语大学大门西侧； AL20 通欣路西侧； AL22 西外小学大门西侧绿化带； AL24 松云水苑小区大门西侧绿化带； 文翔路南侧； AL02 区城管执法局大门西侧绿化带； AL04 文涵路文翔路十字东南角绿化带； AL06 久阳华府小区文翔路大门东侧绿化带； AL08 景怡花苑小区大门东侧绿化带； AL10 世纪新城小区大门西侧绿化带； AL12 紫东新苑小区大门西侧绿化带； AL14 檀香花园小区大门旁绿化带； AL16 开元新都小区大门旁绿化带； AL18 人民医院 3 号门东侧；
--	--	--	--	--	--	--

							AL19 人民医院6号门西侧； AL21 方松体育公园文翔路旁绿化带； AL23 文景苑小区大门假山； AL25 安琪花园小区大门西侧绿化带；	
--	--	--	--	--	--	--	--	--

29	方松街道	泰晤士华亭湖	集控	188	灯带	232 5	AL26-YL15 市政广场党徽东， AL24-YL13 市政广场党徽东，AL09-LSD 立式顿酒店屋顶， AL21-YL10 小岛廊架以南， AL10-CJ 翠晶餐厅北木桥以西， AL22-YL11 切尔西北沿岸绿植，AL02-SZ 市政大厅楼顶，AL03-SZ 市政大厅楼顶，AL04-SZ 市政大厅楼顶，AL05-MSG 美术馆楼顶，ALGHZSG 规划展览馆楼顶，ALCJCT 翠晶餐厅一层配电间，ALTWSTZJT 天主教堂一层配电间， AL14-YL3 时代大酒店， AL15-YL4 广场北连廊公厕东，AL16-YL5 广场北连廊公厕东， AL12-YL1 晨	巡查(待质保期到期后纳入日常检查和维修)
					地理灯	342		
					点光源	143 6		
					轮廓灯	845		
					双向壁灯	35		
					水下灯	38		
					筒灯	44		
					投光灯	285 1		
					图案灯	12		
					线条灯	329 5.5		
	小品灯	179						

							岛花园沿湖，AL13-YL2 晨岛花园沿湖，AL17-YL6 广场南连廊，AL18-YL7 广场南连廊，AL19-QL3 桥梁三南侧，AL20-YL9 大卫德堡东侧，AL23-YL123 号箱变旁	
30	九里亭街道	九里亭公园	集控	8.9	庭院灯	69	AL1 箱：道班房南边围墙	巡查维修
					草坪灯	86		
					插泥灯	36		
					LED贴片灯带	330米		
					埋地灯	31		
					壁灯	14		
					支架式水下灯	9		
					景观亭吊灯	3		
					条型地埋灯	12		
					球场灯	4		
31	佘山度假区	佘山度假区环山绿道	集控	11.58	庭院灯	193	AL1.外青松公路 9609 号西侧；AL2.佘山村 438 号；AL3.环山路 258 号；AL4.外青松公路佘新路西南侧；AL5.外青松公路环山路东南角	巡查维修
32	方松街道	鼎信小区围墙外街心花园	集控	5.52	庭院灯	10套	AL1 箱：靠近通跃路的休息廊道东面 AL2 箱：鼎信小区南门东边的休息廊亭东北面 AL3 箱：靠近谷阳北路的休息廊道西面	巡查维修
					草坪灯	29套		
					防水LED灯带	104米		
33	方松街道	嘉松南路绿	集	16.8	庭园灯	121套	AL1 箱：二里	巡查维修

		道	控		草坪灯 下射灯 照树灯	94 套 33 套 144 套	泾桥西北角往 北 10 米林带 内 ; AL2 箱: 二里 泾桥东北角往 北 30 米林带 内 ; AL3 箱: 嘉松 南路思贤路公 安岗亭北侧 50 米高压配电箱 北 侧 ; AL4 箱: 区政 府东大门桥东 北 侧 ; AL5 箱: 通欣 路/南青路桥东 北 侧 ; AL6 箱: 悦公 馆东大门西南 侧 40 米河道边	
					LED 光带	679 米		
34	方松街道	文 诚 路 (滨湖路至 人民北路)	集 控	15.861	射树灯 草坪灯	245 套 126 套	AL1 箱: 滨湖 路--江学路林 带内; AL2 箱: 江学路-- 西林北路林带 内; AL3 箱: 思贤公园 西北角入口。 AL4 箱: 木栈 道内。	巡查维修
					LED 贴片灯 带	108 9米		
35	岳阳街道	老水厂绿地 街心花园	集 控	4.98	LED 灯带 草坪灯 庭院灯 落地筒 灯 带遮光 板洗墙 灯	176 m 21 套 27 套 14 套 120 m	AL1 箱: 老水 厂绿地街心花 园内公共厕所 北侧处	巡查维修

36	岳阳街道	民乐小区外 围街心花园	集 控	0.572	庭院灯 吸顶灯 嵌壁灯 射灯	10 6 14 4	民乐小区外围 街心花园西北 角色块内	巡查维修
37	岳阳街道	通波塘西岸	集	3.7	庭院灯	64 套	AL1 箱: 景德	巡查维修

		一期（乐都路-中山路）	控		射树灯	84套	路 7 号门口 AL2 箱：圆桶座椅休息平台北侧	
					埋地射灯	84套		
					LED彩色灯带	235米		
					带遮光板洗墙灯	210套		
38	岳阳街道	醉白池南侧河岸（人民路 64 号）	集控	48.0	照树灯	219	电箱 AL1 在醉白池公园内南面院墙处；电箱 AL2 河道南岸两馆一场绿化带内	巡查维修
					瓦片灯	1540		
					洗墙灯	444		
					投影灯	47		
					投影机	1		
					雾森新系统	1		
39	岳阳街道、方松街道	通波塘西岸（天汇佳园~天乐小区）	集控	54.095	庭院灯	145套	AP4 箱：谷水苑北侧茸平排水围墙东北角 AP4-1 箱：天乐环湖东南角 AP4-2 箱：侧散置石子广场北侧围墙边 AP5 箱：彩虹幼儿园北侧绿道出入口北侧 AP5-1 箱：通波小区小门北侧 AP6 箱：天汇佳园围墙转角东侧 AP6-1 箱：普照大厦侧石后侧	巡查维修
					插泥灯	262套		
					树上射灯	40套		
					LED灯带	2340米		
					带遮光板洗墙灯	1222套		
					壁灯	36套		
					草坪灯	47套		
					投影灯	14套		
					装饰灯	50套		

40	中山街道	通波塘东岸（G60-人民河）	集控	50.469	庭院灯	86	AP7 箱：沪松公路排水泵站 AP7-1 箱：松江	巡查维修
					射树灯	110		
					LED	183		

					灯带	6米	区石油公司 AP7-2箱:荣都 公寓 AP8箱: 红宾苑小区 AP8-1箱:松江 粮仓	
					草坪灯	13		
					洗墙灯	35		
					地龟灯	17		
					墙顶灯	35		
					墙灯带	304 米		
					墙壁灯	79		
					墙筒灯	103		
					景 墙 T20 灯	48		
					投影灯	9套		
					LED 彩色灯 带	260 米		
					遮光板 洗墙灯	390		
41	方松街道	G60 松江立 交桥	集 控	48.0	洗墙灯	140 0		电箱 1 台在公 捷苑小区南侧 停车场
					投光灯	116		
42	石湖荡镇	G60 石湖荡 立交桥	集 控	18.0	洗墙灯	360	电箱 1 台在石 湖荡立交桥东 侧, 从养石公 路进入	巡查维修
					投光灯	60		
43	石湖荡镇	G60 松蒸公 路桥	集 控	25.0	洗墙灯	560	电箱 1 台在松 蒸公路桥西 侧, 松蒸公路 泖岛公路路口	巡查维修
					投光灯	60		
44	上海松江 经济技术 开发区	锦昔路 G60 跨线桥	集 控	26.0	洗墙灯	682	电箱 AL1 在跨 线桥下, 开明 路南面, 桥墩 南侧。	巡查维修
					投光灯	8		
45	上海松江 经济技术 开发区	联阳路 G60 跨线桥	集 控	25.0	洗墙灯	642	电箱 AL1 在跨 线桥下, 开明 路北面, 桥墩 中间。	巡查维修
					投光灯	12		
46	新桥镇	九新公路桥	定 时	30.0	洗墙灯	950	电箱在砖新河 右边九新公路 跨 G60 桥下第 2 根柱子下面	巡查维修
47	新桥镇	明中西路桥	定 时	10.0	洗墙灯	363	电箱在高速桥 外右面第一个 柱子下	巡查维修
48	新桥镇	新桥立交桥	定 时	100.0	洗墙灯	278 1	电箱在1号和2 号在卖新公路 边桥柱子下, 3 号在高速公路 桥交叉处柱子 下方	巡查维修

49	中山街道	G60 南侧沪松公路下面	集控	19.0	洗墙灯	569	G60 北侧沪松公路下面	巡查维修
----	------	--------------	----	------	-----	-----	--------------	------

50	中山街道	松江东立交	集控	87.7	洗墙灯	1116	ALYj01 在 G60 松江东立交入口匝道下面； ALYj02 在 G60 松江东立交出口匝道下面	巡查维修
					洗墙灯	1096		
51	小昆山街道	大港立交桥	集控	8.4	投光灯	24	AL1 在 G60 南侧沪松公路下面	巡查维修
					洗墙灯	280		
				7.4	投光灯	36	AL2 在 G60 南侧大港立交上海绕城高速下面	
					洗墙灯	200		
				10.2	投光灯	24	AL3 在 G60 南侧大港立交上海绕城高速往上海方向匝道下面	
					洗墙灯	352		
52	新浜镇	新浜立交桥	集控	31.0	大功率 LED 线性投光灯 L1-1	727	电箱 AL-1 在胡角路桥南侧西面 电箱 AL-2 在胡角路桥南侧东面	巡查维修
53	新浜镇	胡角路桥	集控		大功率 LED 投光灯 T1	134	电箱 AL-3 在新浜立交桥西侧南面 电箱 AL-4 在新浜立交桥西侧北面	巡查维修
54	方松街道	泰晤士小镇 艾伦岛，斯凯岛	定时		弯杆路灯	49	电箱 1 在艾伦岛东南侧（靠近石头平桥）； 电箱 2 在斯凯岛北侧（靠近湖边）；	巡查维修
					桥灯	26		
55	岳阳街道	南埭路桥	定时	0.36	庭院灯	13套	一期；靠近民防办停车场围墙，二期；蒋泾社区居委会东侧围墙	巡查维修
				0.13	草坪灯	8套		
				0.06	防水 LED 灯带	270米		
				0.20	插泥灯	18套		
				0.13	壁灯	281套		

				0.13	壁灯	97套		
				0.13	射灯	7套		
56	岳阳街道	松江思鲈园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753号)	集控	30.0	照树灯	150	电箱 AL1 在中心广场东侧； 电箱 AL2 在中心广告西侧；	巡查维修
					庭院灯	32		
					洗墙灯	558		
					投光灯	661		
					点光源	52		
					壁灯	48		
					灯串	152		

57	广富林街道	龙源路 (广富林路—文翔路)	定时	30.7	地理灯	288.6	所有电箱在龙源路东侧； 电箱 AL-JG1 在莘莘桥南侧； 总电箱 AL-Z、电箱 AL-JG2 在文怡桥南侧； 电箱 AL-JG3 在学生河桥南侧； 电箱 AL-JG4 在视觉学院西大门北侧；	巡查维修
					线性洗墙灯 1	37.8		
					线性洗墙灯 2	178		
					下照点灯	1315		
					造型灯画	24		
					视频灯	32		
					插泥灯	13		
					定制发光小品	4		
					定制造型灯 1	24		
					定制造型灯 2	36		

附件二：

区直管高压箱变站点汇总表

序号	点位	户号	容量
1	南青路、滨湖路	30184 方松滨湖 0061838511	250KVA
2	南青路、江学路	4860 新城景观灯丙 0060108693	160KVA
3	南青路、人民路	30356 新城景观灯乙 0060108627	250KVA
4	人民路、思贤路	34398 龙光路方松线路闸刀 0060108594	160KVA
5	南青路、嘉松路	34487 新城景观灯甲 0060108681	160KVA
6	市民广场	0010301951	400KVA

附件三：

巡查项目内容明细表

序号	分项项目内容	单位
1	白天巡查人工费用	工
2	夜间巡查人工费用	工
3	车辆费用（包含车辆损耗、油费、停车费）	次
4	白天巡查人工费用及开关灯费用（高速部分）	工
5	夜间巡查人工费用（高速部分）	工
6	车辆费用（包含车辆损耗、油费、停车费，高速部分）	次
7	检查控制箱设备费用	次
8	检查箱变设备费用	次
9	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巡查保障费用	项

附件四：

维修项目内容明细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	-------	----

一	各类灯具型号	
1	更新 LED 泛光灯 220v	套
2	更新 LED 投光灯 220v DMX512 控制	套
3	更新立柱式草坪灯 220v	套
4	更新广场太阳能灯 36v	套
5	更新广场太阳能灯灯具 36v	套
6	更新洗墙灯 220V	套
7	更新 LED 洗墙灯 220V DMX512 控制	套
8	更新侧壁灯 36V	套
9	更新吸顶灯 220V	套
10	更新插泥灯 36V	套
11	更新艺术灯具（譬如动、植物灯、图案灯等）	套
12	更新嵌入式筒灯 36V	套
13	更新广场灯 220v	套
14	更新庭院灯 220v	套
15	更新楼宇护栏灯 220v	套
16	更新埋地灯 220v	套
17	更新射灯 24v	套
18	更新球场专用灯 220v	套
19	更新灯带	米
20	更新灯带 DMX512 控制	米
21	更新 250W 钠灯	套
22	更新 1000W 金卤灯	套
23	调换 LED 70W 功能灯光灯具组	套
24	调换 LED 50W 灯泡	只
25	调换 LED 24W 灯管	只
26	调换 LED 18W 灯泡	只
27	调换 LED 11W 灯泡	只
28	调换庭院灯防水灯罩	只
29	调换 LED 24v 灯泡	只
30	调换广场灯 220v 灯头	个
31	调换路灯稳压器及电源开关	只
32	调换庭院灯塑料灯膜	套
33	更新太阳能广场灯电瓶	套
34	更新视频灯	套
35	更新雾森系统	套
36	更新给水管 DN32	米
37	更新水雾喷头	套
二	各类电线电缆	
1	电力电缆 YJV-4*4+2.5	m
2	电力电缆 YJV-4*16+10	m
3	电力电缆 YJV-3*4	m
4	电力电缆 RVV-2*4	m

5	更新主控器	套
6	更新分控器	套
7	更新控制电脑	套
8	更新信号放大器	套
9	更新开关电源	套
10	更新开关电源箱	套
11	更新控制机柜	套
12	更新 C16 空气开关	只
13	更新 220v 交流接触器	只
14	BVVB3*2.5 护套线	m
15	塑料铜芯线 (4mm ²)	m
16	更新 100A 空气开关	只
17	更新 220v 时间控制器	只
18	更新 100A 瓷插式熔丝座	套
19	更新 63A 断路器	只
20	更新 C32 漏电开关	只
21	更新线缆接线盒	只
三	其它	
1	拆除户外灯具 楼宇灯管	只
2	拆除旧灯具 草坪灯	只
3	拆除旧草坪灯素砼基础	m ³
4	新做草坪灯混凝土 基础 独立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	m ³
5	调换配电箱不锈钢门锁	把
6	柴油发电机凭租	台班
7	镀锌电线管 DN32	m
8	镀锌电线管 DN50	m
9	修理配电箱箱体	个
10	拆除广场灯	只
11	更换不锈钢盖板 300*300	块
12	室外配电箱写真纸贴膜	m ²
13	地面开管槽(宽×深) 混凝土路面厚 150 以下 400×500	m
14	混凝土路面 修补 100 厚 厚度(mm):150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	m ²
15	人工挖土 管槽深 1 米以内 回填	m
16	铺贴大理石 600*600	m ²
17	铺贴人行道板	m ²
18	室外灯具清洗	只
19	垃圾外运	m ³
20	集控终端 采购安装调试	套
21	绿地开挖修复等其他应急费用	项

附件五:

维修项目内容明细表（高速部分）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一	各类灯具型号	
1	更新 LED 投光灯灯 220v DMX512 控制	套
2	更新 LED 洗墙灯 220V DMX512 控制	套
二	各类电线电缆	
1	电力电缆 YJV-4*4+2.5	m
2	电力电缆 YJV-3*4	m
3	电力电缆 RVV-2*4	m
4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m
5	更新主控器	套
6	更新分控器	套
7	更新信号放大器	套
8	更新开关电源	套
9	更新开关电源箱	套
10	更新 C16 空气开关	只
11	更新 220v 交流接触器	只
12	BVVB3*2.5 护套线	m
13	塑料铜芯线（4mm ² ）	m
14	更新 100A 空气开关	只
15	更新 220v 时间控制器	只
16	更新 63A 断路器	只
17	更新 C32 漏电开关	只
18	更新线缆接线盒	只
三	其它	
1	拆除旧灯具 洗墙灯	只
2	拆除旧灯具 投光灯	只
3	调换配电箱不锈钢门锁	把
4	柴油发电机凭租	台班
5	镀锌电线管 DN32	m
6	镀锌电线管 DN50	m
7	修理配电箱箱体	个
8	更换不锈钢盖板 300*300	块
9	室外配电箱写真纸贴膜	m ²
10	地面开管槽(宽×深) 混凝土路面厚 150 以下 400×500	m
11	混凝土路面 修补 100 厚 厚度(mm):150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	m ²
12	人工挖土 管槽深 1 米以内 回填	m
13	铺贴大理石 600*600	m ²
14	铺贴人行道板	m ²
15	室外灯具清洗	只
16	垃圾外运	m ³

附件七:

景观灯光日常巡查反馈单

编号		发现问题 时间		发现问题 地点	
反馈内容					
所需材料					
巡查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八：

景观灯光日常维修现场核查单

编号		现场核查 时间		现场核查 地点	
内容 核查 情况					
材料 核查 情况					
核查单位代表签字：					

编号：

附维修图片

更换前

更换前

更换中

更换中

更换后

更换后

附件九：

景观灯光日常维修任务派遣单

编号		任务派遣 时间		任务派遣 地 点	
派遣维 修内 容					
完 成 时 间					
经办人签字：					
接收单位代表签字：					
市容景观科负责人签字：					

附件十：

景观灯光巡查统计表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巡查地点	巡查人员	当月巡查次数	签字
1						
2						
3						
4						
5						
6						
7						
8						

松江区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日常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维修队伍建设 (20分)	维修人员资质 (10分)	要求第三方维护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持有电工、电焊工、高空人员等各类上岗证,检测、维修景观灯光设施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维修队伍中应保证至少一名高压电工、一名低压电工。	一旦发现维修人员未持证上岗,一次扣10分。		
	机动班组 (10分)	常规设有灵活机动班组,以备维修人力不足时,及时补充维修力量。	发生抢修任务,未及时补充人力开展抢修作业的,扣10分。		
问题发现及整改 (50分)	问题发现 (20分)	定期对景观灯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甲方发现景观灯光相关设施损坏、破损的一处扣1分。		
		景观灯亮灯率 $\geq 98\%$;景观灯设施完好率 $\geq 95\%$;开关灯准时率 $\geq 95\%$	景观灯亮灯率、景观灯设施完好率、开关灯准时率未达标每项扣5分。		
	应急、抢修人员按要求进行修复工作 (30分)	制定专门的景观灯光设施抢修预案,设专人作为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联系人,确保接到案件诉求2小时内查清故障并排除安全隐患,24小时内修复。	清障、修复未达到时限要求的一次扣2-4分。		
		养护、修理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景观灯光方式、颜色、灯具数量等。	乙方擅自改变景观灯光方式、颜色、灯具数量的,发现一处扣4分。		
	乙方按整改要求落实问题的整改,将整改情况报甲方。	整改情况与甲方要求不符,视情况扣2-5分。			
安全生产 (15分)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5分)	电工、电焊工、高空人员等各类修理人员需严格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修理专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发现修理专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证书的,一次扣5分。		
		景观灯光及相关设施的检查维护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导致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并视情况扣5-10分,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信息反馈 (5分)	信息上报工作 (5分)	按要求每月五日前做好上月的《景观灯光巡查日志》、《景观灯光设施维护反馈表》的上报工作。	《景观灯光巡查日志》、《景观灯光设施养护、修理反馈表》少报或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1分。		
特殊保障任务 (10分)	重大市容保障及应急处置任务 (10分)	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交办任务。	未按规定时间或要求完成交办的任务的,每次视情况扣2-10分;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考核标准:考核分数达到9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采取月度进行考核,季度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10%;连续两季度发生扣款问题的,并取消本项目的运维资格。					

总分:

考核人:

0